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 12 屆第 5 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14：00～15：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交誼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）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

應出席人數：39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22 人（詳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列席人員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第 12 屆理監事、方秘書長靖仁、蔡副秘書長  
鴻義、焦副秘書長佳弘

主席：邱理事長義仁

記錄：林彤涓

### 宣告出席人數、議程確認

#### 壹、大會開始

#### 貳、通過開會議程

#### 參、主席致詞

#### 肆、貴賓致詞

#### 伍、委派會員擔任會議紀錄檢查員

決議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陳先生文發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謝先生守義、臺南市台灣鋼鐵足球協會王女士素玉，擔任本次會議紀錄檢查員。

#### 陸、委派計票檢查員

決議：由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協會鄭先生家興、台中 FUTURO 王先生家中、花蓮女子足球隊張先生凱傑，擔任本次會議投票之計票檢查員。

#### 柒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捌、會務報告

### (一)FIFA Forward 2.0 (前瞻項目)

“2021 青年聯賽”原申請 USD 236,800，後來因疫情影響，聯賽調整比賽方式，FIFA 補助款也調整為 USD 163,737，加上開賽前補助，FIFA 補助總計 USD 198,737。

	原申請金額	調整後金額
賽事補助費用	USD 236,800	USD 198,737

## 玖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110 及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，110 及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業經第 12 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通過，待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選舉委員會、選舉上訴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選舉規章辦理。

二、名單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(一)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共計六位：

(1)吳彥宏 (2)陳子軒 (3)郭光雄 (4)謝宏明  
(5)胡博硯 (6)曾郁嫻

應選出委員五人；依得票高低，最高五名為委員，每位會員代表最多可圈選五人，圈選超過五人之選票為無效票。

(二)選舉上訴委員會候選人共計四位：

(1)杜英達 (2)廖芳萱 (3)洪德旋 (4)余宗鳴

應選出委員三人；依得票高低，最高三名為委員，每位會員代表最多可圈選三人，圈選超過三人之選票為無效票。

決議：1. 選舉委員會

(1)吳彥宏 15 票 (2)陳子軒 21 票 (3)郭光雄 17 票  
(4)謝宏明 21 票 (5)胡博硯 20 票 (6)曾郁嫻 16 票

由(2)陳子軒、(3)郭光雄、(4)謝宏明、(5)胡博硯、(6)曾郁嫻五位委員當選；(1)吳彥宏為備取。

2. 選舉上訴委員會

(1)杜英達 17 票 (2)廖芳萱 21 票 (3)洪德旋 14 票  
(4)余宗鳴 14 票(因 3 號、4 號候選人同票，故全體會員同意採抽籤決議)

由(1)杜英達、(2)廖芳萱、(3)洪德旋三位委員當選；(4)余宗鳴為備取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